

缙云县环境保护局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缙环查(扣)字(2018)4号

浙江四方电子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_____无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无_____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1221486006863

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林玉_____

我厅（局）于2018年5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我局于2018年5月24日进行执法检查时对你公司总排放口残留水样进行采样取证。经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，其《缙环监（2018）水字第75号监测报告》显示，编号是W18052410的总排放口水样pH7.16（标准值6-9）、总铬0.07mg/L（标准值1.0mg/L）、总镍0.92mg/L（标准值0.5mg/L）、总铜1.62mg/L（标准值0.5mg/L）、总氰化物1.51mg/L（标准值0.3mg/L），其结论“本次所测浙江四方电子有限公司总排放口废水监测项目中总镍、总铜、总氰化物超过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”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勘察笔录、现场勘察图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一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所有7个电镀（电解）生产车间配电箱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18年6月14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浙江四方电子有限公司内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缙云县人民政府或者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缙云县环境保护局

查封、扣押清单

被查封、扣押单位名称：浙江四方电子有限公司

名称	数量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存放地点
所有7个电镀 (电解)生产 车间配电箱(车间大门)	7	/	/	/	浙江四方电子 有限公司内
(以下空白)					

被查封人签名： 丁国平 2018年6月14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 陈可权 10061615120001 2018年6月14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 陈可权 10061615120002 2018年6月14日

见证人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